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函

地址：臺南市麻豆區民權路 66-27 號
聯絡人：沈民憲
電話：06-5706683
傳真：06-5706673
E-mail：taiwanbeef2005@gmail.com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肉牛字第 1090504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遴選辦法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 109 年度補助肉牛戶導入省工及降溫設備遴選辦法一份，請惠予轉知轄內肉牛飼養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3 日農牧字第 1090042564 號函核定 109 年度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牛暨 109 年 4 月 29 日農牧字第 1090711742 號同意備查函辦理。
- 二、本會辦理 109 年度補助肉牛戶導入省工及降溫設備案，補助購置鏟斗機 4 台及降溫風扇預定 8 場戶，詳如附件遴選辦法。
- 三、請有意願之肉牛飼養戶於本(109)年 6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將申請書類期限內寄達本協會。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雲林縣政府



1090045311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蘇念成

109 年度補助肉牛戶導入省工及降溫設備遴選辦法

壹、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肉牛飼養場創造肉牛養殖最高效益及穩定供應市場需求，輔導肉牛飼養場改善生產環境導入省工及降溫設備，以提升整體國產肉牛群生產性能及經濟效益，供應國內生鮮優質牛肉品質，提升肉牛產業競爭力，爰透過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肉牛飼養場購買鏟斗機及降溫風扇，並訂定本遴選辦法。

貳、依據：

依據農委會核定之 109 年度「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牛」(109 農管-4.5-牧-02)辦理。

參、計畫實施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本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鏟斗機計畫補助總經費額度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農民配合款 240 萬元整，合計 360 萬元，總計補助 4 台，預定補助 4 場。購置鏟斗機每台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 30 萬元整(補助 1/3)，受補助者需自行負擔 2/3(每台金額 60 萬元)。
- 二、降溫風扇計畫補助總經費額度計新台幣 96 萬元整，農民配合款 192 萬元整，合計 288 萬元(中型降溫風扇 24,000 元/台、大型 120,000 元/台)。購置降溫風扇每場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 12 萬元整，補助農民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受補助者需自行負擔 2/3(24 萬元)，預定補助 8 場，倘有不足或餘額再行分配調整。
- 三、各項設備實際補助金額及數量得依農戶申請情形調整。
- 四、申請補助畜牧場應切結未曾於 5 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且所購置之設施設備均應為新品，並須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切結書格式)
- 五、各農戶以補助 1 項省工或降溫設備為限，但得申請多項補助項目，若有超過 1 項補助設備通過審查，以補助金額最高者為補助項目。
- 六、各項目設備依申請案件審查結果辦理補助，如依補助順位遞補後仍有剩餘名額者，得依委員會審查意見與結果及農戶申請需求，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各項目設備之補助名額，以增加本案效益。

伍、申請對象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肉牛飼養場，並以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且具備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會員資格為優先。
- 二、以資深會員或牧場登記規模大者為優先遴選對象。

陸、報名截止日期：

於本會公告日起 109 年 6 月 10 日止(辦法奉核後日期於公告內容一併訂定)，將申請資料寄達本會，並以郵戳日期為憑。(109 年 6 月 10 日截止)

柒、申請資料：

- 一、申請報名表乙份（如附件 1）。
-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乙份。
- 三、本會會員證明書乙份。
- 四、切結書乙份（如附件 2）

捌、辦理及審查方式：

- 一、本辦法經農委會核備後，由本會發文給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區肉牛飼養場。申請者須檢具申請資料於公告日起 109 年 06 月 10 日止寄送本會書面審查〈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截止後，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由本會邀集遴選小組委員（含本會代表及會外專家學者）召開遴選會議，（必要時由遴選小組委員親赴現場審查），審查申請者之申請資料，並進行評分（評分重要項目為飼養場經營方式、未來經營規劃）以選出受補助之飼養場，並公文函知，及副知轄區縣市政府。

玖、補助費用之核撥：

符合下列事項之受補助者，由本會將補助金額核撥至其帳戶：

- 一、受補助者檢具購買新品鏟斗機、降溫風扇原始憑證發票正本。
- 二、發票抬頭須與申請者、畜牧場登記負責人及受補助者一致。
- 三、補助款請款收據乙份
- 四、購置之鏟斗機、降溫風扇應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標明計畫名稱、編號及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拍照存證，將設施設備照片 3 張及標示牌照片 1 張以上（一式三份）併前三項向本會請款。
- 五、於本（109）年 10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請款手續者，視同放棄補助之權利，並由後補肉牛飼養場遞補。
- 六、本會得隨機至受補助之肉牛飼養場查核其購買之鏟斗機、降溫風扇與檢附單據是否吻合。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3 年。
- 二、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畜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施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 3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三、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鏟斗機、降溫風扇及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回繳農委會。

壹拾壹、本遴選辦法經農委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本計畫執行單位為：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聯絡人：沈民憲

聯絡電話：(06)5706683

傳真電話：(06)5706673

地址：臺南市麻豆區民權路 66 之 27 號

E-mail：taiwanbeef2005@gmail.com

(附件 1)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補助肉牛戶導入省工及降溫設備(購置鏟斗機、降溫風扇)報名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申請人		畜牧場是否為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租賃契約書〉
連絡人		手機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簽章	
畜牧場地址			
畜牧場電話		畜牧場傳真	
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 飼養登記編號	(並請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影本)		
E-mail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鏟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降溫風扇(中型 2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台、大型 12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台)		
畜牧場簡介			
畜牧場經營方式			
畜牧場未來規劃			
申請者需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肉牛飼養場，並以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且具備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會員資格為優先。以資深會員或牧場登記規模大者為優先遴選對象。		
申請人簽章	本人了解並同意配合上述事項。 _____ (簽名處)		

(附件 2)

切 結 書

本畜牧場_____申請109年肉牛戶導入省工及降溫設備補助，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內容，且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另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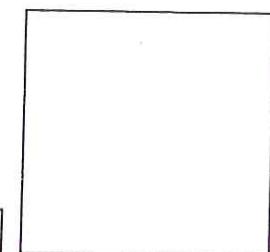
此致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申請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